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3-0006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3-0006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3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8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4
六、评估依据.....	44
七、评估方法.....	4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2
九、评估假设.....	64
十、评估结论.....	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3-0006 号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类型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79.36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采用收益法评估值 103,780.08 万元，评估增值 101,800.72 万元，增值率 5,143.11%。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3-0006 号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5902656F

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零叁万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9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生产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到 2020

年 6 月 22 日)、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 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经销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医疗器械: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自产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半成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生产经营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多次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多项省、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多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是国家 2011 年“863 计划”重大课题(CS-9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检测流水线及配套试剂、质控品研制)的牵头承担单位。“迪瑞”商标于 2012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自 1992 年成立以来,迪瑞股份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医疗检验产品(医疗仪器、诊断试剂、免疫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荣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已通过了欧盟的 CE 认证和美国的 FDA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目前迪瑞股份产品覆盖国内各省并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迪瑞股份主要产品有:CS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F 系列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FUS 系列全自动尿液成分分析仪、多系列全自动尿液分析仪、FB 系列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及上述仪器配套的相关试剂试纸。

迪瑞奉行:立足医学检验领域,坚持科学创新、严谨安全、诚实守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854419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12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 288 号

2. 经营范围：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的生产及批发(除专项审批外)；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批发；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企业简介、企业历史沿革

(1) 企业简介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物高新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公司占地 23 亩，生产办公面积达 20000 平米，配备有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净化车间，通过 ISO9001-2008 和 ISO13485: 2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企业工程中心。

公司现拥有 117 项生化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年产 5 亿毫升的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并提供罗氏、日立、贝克曼、杜邦、奥林帕斯、雅培、东芝、欧宝系列等国内外主流生化分析仪专用包装。瑞源秉承“自主创新，品质至上”的企业理念，精选优质进口原料，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达国内领先水平，可替代进口试剂，连续几年通过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结果均为满意，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拳头产品有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D 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等，其中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被列入 2011 年度科技型创新基金第一批立项支持项目。

公司自 2005 年创建以来，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值得信赖的产品质量，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已拓展出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代理商数量达数百家，业务覆盖全国，规模在生化试剂行业内名列前茅，多次获得“成长型工业企业”、“工

业企业三十强”和“工业亩产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2) 宁波瑞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结构

1) 2005 年 2 月，美康瑞源成立

2005 年 2 月，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588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邹继华、余佑娟、王建飞、陈美清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4 日，股东共同签署《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18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元验字（2005）第 6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美康瑞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美康瑞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400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康瑞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继华	57.00	38%
2	余佑娟	39.00	26%
3	王建飞	39.00	26%
4	陈美清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2) 2006 年 4 月，变更住址、经营范围

2006 年 4 月 26 日，美康瑞源的住址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3)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① 2006 年 4 月 8 日，美康瑞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美康瑞源增资至 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盛源投资认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② 2006 年 4 月 10 日，邹继华、余佑娟、王建飞、陈美清与广盛源投资签署了《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协议》。

③ 2006 年 6 月 20 日，各投资方委派邹继华担任董事长，委派陈红艳、余佑娟、

陈美清、王建飞担任董事。

④ 2006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342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 2006 年 7 月 25 日，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鸿会验[2006]223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美康瑞源已收到广盛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⑥ 2006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06]第 00596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美康瑞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邹继华	57.00	24.78%
3	余佑娟	39.00	16.96%
4	王建飞	39.00	16.96%
5	陈美清	15.00	6.52%
合计		230.00	100.00%

4)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① 2006 年 9 月 20 日，邹继华、王建飞、余佑娟、陈美清、广盛源投资与凌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美康瑞源 3.48%的出资额以 8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美清，1.6%的出资额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王建飞将其持有美康瑞源 4.2%的出资额以 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余佑娟将其持有美康瑞源 4.2%的出资额以 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② 2006 年 9 月 20 日，美康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③ 2006 年 9 月 20 日，投资方委派凌峰担任美康瑞源董事。2006 年 9 月 25 日，美康瑞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唐莉担任监事。

④ 2006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06]第 06984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

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⑤ 2006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685 号”《关于同意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2006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 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06]第 00999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康瑞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邹继华	45.32	19.70%
3	余佑娟	29.34	12.76%
4	王建飞	29.34	12.76%
5	陈美清	23.00	10.00%
6	凌 峰	23.00	10.00%
合计		230.00	100.00%

5) 200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8 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邹继华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4.7%的出资额以 10.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焕；王建飞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0.3%的出资额以 0.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焕；陈美清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5%的出资额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7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07]第 03334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瑞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邹继华	34.50	15.00%
3	余佑娟	29.34	12.76%
4	王建飞	28.66	12.46%
5	王建焕	23.00	10.00%

6	凌 峰	23.00	10.00%
7	陈美清	11.50	5.00%
合计		230.00	100.00%

6) 2009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6 月，宁波瑞源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7) 200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5 日，邹继华、王建飞、王建焕、余佑娟、陈美清、凌峰、广盛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2%的出资额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清，3%的出资额以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飞；凌峰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3.3%的出资额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飞；余佑娟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1.85%的出资额以 4.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飞。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2009 年 11 月 5 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747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9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09]第 8000154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瑞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王建飞	47.40	20.61%
3	余佑娟	25.09	10.91%
4	邹继华	23.00	10.00%
5	王建焕	23.00	10.00%
6	陈美清	16.10	7.00%

7	凌 峰	15.41	6.70%
合计		230.00	100.00%

8) 2012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盛源投资、王建飞、王建焕、余佑娟、陈美清、凌峰、邹继华与郑黎红、杨爱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3.3% 的出资额以 155.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3% 的出资额以 140.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清，3.7% 的出资额以 17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黎红；王建飞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1% 的出资额以 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青，0.61% 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8.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黎红；王建焕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10% 的出资额以 46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黎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0.43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30 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41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12]第 1100525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瑞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王建飞	43.70	19.00%
3	郑黎红	32.91	14.31%
4	余佑娟	25.09	10.91%
5	凌 峰	23.00	10.00%
6	陈美清	23.00	10.00%
7	杨爱青	2.30	1.00%
合计		230.00	100.00%

9) 2013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宁波瑞源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的生产及批发（除专项审批外）。”

10) 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9 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3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18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世会验[2014]1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宁波瑞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427.80	34.78%
2	王建飞	233.70	19.00%
3	郑黎红	176.01	14.31%
4	余佑娟	134.19	10.91%
5	凌 峰	123.00	10.00%
6	陈美清	123.00	10.00%
7	杨爱青	12.30	1.00%
合计		1,230.00	100.00%

11) 2015 年 8 月 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王建飞、陈美清、凌峰以及原股东余佑娟、郑黎红、杨爱青分别将其持有的瑞源公司 4.89%、9.69%、5.1%、5.1%、10.91%、14.31%、1%股权转让给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1.00%、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9.89%、王建飞占比 9.31%、陈美清占比 4.9%、凌峰占比 4.9%。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367.65	29.89%
2	王建飞	114.51	9.31%
3	凌 峰	60.27	4.90%
4	陈美清	60.27	4.90%
5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3	51.00%

合计	1,230.00	100.00%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与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的情形一致。

3. 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 1 项，全资子公司 1 家，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 (万元)
1	宁波瑞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4-25	李静	1000.00	100.00%	医疗器械销售	194.49

4.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资产总额	33,181.86	24,181.57	30,217.34	24,320.67
2	负债总额	16,756.96	4,581.85	2,270.58	22,341.31
3	股东权益	16,424.90	19,599.72	27,946.76	1,979.36
	项目	-	-	-	-
4	营业收入	22,053.45	23,689.39	25,888.11	8,357.71
5	利润总额	13,511.25	13,158.34	12,702.14	3,165.80
6	净利润	11,451.08	11,174.82	10,847.04	2,732.60

以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22020003 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 22020007 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系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540015 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系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540045 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瑞源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瑞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瑞源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瑞源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瑞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瑞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瑞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瑞源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瑞源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瑞源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瑞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瑞源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瑞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瑞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瑞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

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瑞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瑞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瑞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瑞源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瑞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瑞源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瑞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瑞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瑞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瑞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瑞源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瑞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瑞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瑞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瑞源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瑞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瑞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瑞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瑞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瑞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瑞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瑞源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瑞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瑞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瑞源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瑞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瑞源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风险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瑞源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瑞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

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瑞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瑞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瑞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瑞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瑞源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瑞源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瑞源公司不一致的，按照瑞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瑞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瑞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瑞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瑞源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瑞源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瑞源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瑞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瑞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瑞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瑞源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瑞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瑞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瑞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瑞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瑞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瑞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瑞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瑞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瑞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

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瑞源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瑞源公司在职工为瑞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瑞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瑞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瑞源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瑞源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瑞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通常情况下，瑞源公司商品发出，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瑞源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瑞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瑞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瑞源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瑞源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瑞源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瑞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瑞源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瑞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瑞源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瑞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瑞源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瑞源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瑞源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瑞源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瑞源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瑞源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瑞源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瑞源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瑞源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

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瑞源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瑞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瑞源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瑞源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瑞源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瑞源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瑞源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瑞源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瑞源公司的情况下，瑞源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瑞源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瑞源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瑞源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

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3）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100173，认定发证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认定是宁波瑞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瑞源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51%的股权。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委托人外，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市场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因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已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类型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具体的资产及负债的类型及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利润情况列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7,477,523.11
2	货币资金	75,843,516.9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42.67
4	应收账款	36,487,823.14
5	预付款项	9,789,664.33
6	其他应收款	7,942,465.88
7	存货	29,376,794.2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20,589.53
9	其他流动资产	135,226.44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29,190.21
11	长期应收款	23,890,474.79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2,109,667.65
14	固定资产	26,403,215.94
15	无形资产	18,644,848.81
16	长期待摊费用	1,929,111.3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871.63
18	三、资产总计	243,206,713.32
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3,164,498.75
20	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2,450,946.43
23	预收款项	2,301,369.41
24	合同负债	
25	应付职工薪酬	912,234.2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6	应交税费	5,030,335.06
27	应付股利	207,000,000.00
28	其他应付款	5,397,996.76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16.87
3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07.37
31	长期借款	
32	长期应付款	80,803.63
33	递延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03.74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六、负债总计	223,413,106.12
37	七、净资产	19,793,607.2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3,577,094.44
产品销售收入	83,577,094.44
销售服务费收入	
其他收入	
手续费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47,632.33
其中：营业成本	53,247,632.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291,82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9,698.18
销售费用	13,035,555.95
管理费用	8,098,623.49
研发费用	5,644,171.90
财务费用	-1,062,246.64
其他收益	351,427.51
信用减值损失	717,54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0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79.88
资产处置收益	5,99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60,607.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1,658,045.84
减：所得税费用	4,332,073.8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5,971.95

以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数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540045 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其中:

(1)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均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必备物资;

(2) 产成品主要为肝功能测定试剂、心肌酶、心血管测定试剂、肾功能测定试剂、血脂测定试剂、特种蛋白及风湿三项测定试剂等企业生产的、能正常销售的产品;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肝功能测定试剂、心肌酶、心血管测定试剂、肾功能测定试剂、血脂测定试剂、特种蛋白及风湿三项测定试剂等正处于生产道序中尚未完成所有生产过程的在制品,上述存货资产分布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库房及各生产车间内。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其中:

(1) 房屋建(构)筑物为被评估单位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库以及辅助配套设施。房屋结构以钢混结构为主。其建成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上述房屋建筑物座落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 288 号厂区内。

(2) 设备类资产

瑞源生物公司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 463 项,主要为生及产研发体外诊断试剂设备,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磁力搅拌器、电子天平、离心机、电热干燥箱、核酸蛋白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于 2006 年至 2020 年期间陆续购置,存放于瑞源生物研发部门、质控部门及生产部门。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未设定抵押。

车辆共 15 辆,于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陆续购置,主要包括宝马 GT、别克 GL8 商务车、路虎极光等,车辆停放于瑞源生物公司停车场,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在正常

使用中。

电子设备共 191 项，包括电脑、打印机、相机等。设备从 2005 年至 2020 年陆续购置。设备有专人管理，少量设备因出差已领用，大部分设备在公司办公区使用，均在正常使用中。

经瑞源生物公司确认，对于所申报的各项设备产权属于瑞源生物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账实相符，各项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投资性房地产

瑞源生物公司本次评估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 3 项，为门卫、办公楼及厂房，为瑞源生物公司购买取得，根据使用情况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

房屋为砖混结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已办理了《房产证》（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96965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4550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4555 号）。根据房产证所载信息，房屋权利人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办公楼及厂房产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购买。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厂房、办公楼加高，地上总建筑面积 2847.79 平方米，其中门卫 21.1 平方米，办公楼 1801.69 平方米，厂房 1025 平方米。门卫 1 层、办公楼 3 层、厂房 2 层。

瑞源生物公司本次评估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所涉及的瑞源生物公司拥有土地一宗，其中宗地一为门卫、办公楼及厂房所占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为 6,432,778.00 元，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 5,095,924.83 元。已办理了《土地使用证》（甬国用（2012）第 0500490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宗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面积 2973 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终止年期 2052 年 7 月 7 日。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 2 宗，其中 1 宗也在投资性房地产中进行了说明，现将另一宗说明如下，账面价值 13,403,171.22 元，为按法定用途、规定年限进行摊销后的摊余价值，总面积 15573 平方米，其土地登记状况具体如下：

待估宗地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终止日期	宗地四至
1	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214104 号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慈城镇民丰村	工业	15573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6 日止	东临辅路，南邻庆丰路，西临黄吉浦路，北临开发区天力公司。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各类财务及管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各类财务及管理软件主要包括用友 T6 软件、腾智 ERP 管理系统、金税开票接口软件、威信生产管理系统 V1.0 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财务及管理软件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生产管理系统	购买	2010/11/1	10	1,025,641.02	34,187.86
2	腾智 ERP 管理系统	购买	2011/9/1	10	35,897.44	4,187.54
3	用友序列号管理软件	购买	2011/9/1	10	7,589.74	885.24
4	用友 OA 管理软件	购买	2011/9/1	10	248,820.51	29,029.51
5	金税开票接口软件	购买	2012/4/1	10	9,230.77	1,615.69
6	威信生产管理系统 V1.0	购买	2012/7/1	10	47,008.55	9,401.51
7	U8 软件	购买	2019/12/1	5	35,398.23	31,268.44
8	腾智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2019/12/1	5	39,823.01	35,176.97
合 计					1,449,409.27	145,752.76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产品注册证、商标权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一种定标测定 5'-核苷酸酶活性的方法配用的试剂盒、一种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含量检测试剂盒、一种用于对体外诊断试剂校准品进行真空冷冻干燥的装置等发明专利类资产，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技术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7108672744	20200416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2	一种精氨酸对标记抗体荧光粒子的封闭方法	2015106065485	20170308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3	甘氨酸在减弱荧光素FITC标记D-二聚体抗体时猝灭现象中的应用	2015105890593	20170524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4	一种NT-proBNP荧光免疫试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56695	20161130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5	一种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含量检测试剂盒	2015105360741	20170912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6	一种血清铁蛋白含量检测试剂盒	2015105404754	20170322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7	一种稳定的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2015105406410	20170503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8	一种减少体外检测中生物样本假阳性的封闭液及其应用	2015105426607	20171222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9	抑制类风湿因子干扰的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	201510401196X	20160817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0	一种载脂蛋白E检测试剂盒	2014104293035	20151021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1	一种C反应蛋白半定量检测试剂及应用该试剂的试纸	2014104307818	20151209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2	一种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含量检测试剂盒	2014104311828	20150819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3	一种稳定的液体脂类校准品	2014104317576	20150715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4	一种稳定的脂肪酶试剂盒	2014104331056	20171219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5	一种稳定的缺血修饰白蛋白试剂盒	2014104286224	20150603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6	一种用酶比色反应测定 β -羟丁酸的方法及其配用的试剂盒和其用途	2009101556381	20111005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17	一种定标测定5'-核苷酸酶活性的方法配用的试剂盒	2009101556396	20130410	发明专利	瑞源公司

(2) 产品注册证

宁波瑞源目前对外销售的所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均按规定取得了产品注册证书。公司拥有 120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证书，是国内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种类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生化诊断试剂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二类产品，由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商标权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商标资产基本概况

商标资产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专用权的“REEBIO”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为商品商标，其构成要素为文字及图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 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续展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7089516		第 5 类	2009.01.28-2020.8.6	瑞源公司

②注册商标权属情况

经核对商标注册文件，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注册的商标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截止评估基准日，“REEBIO”商标专用权一直是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使用，未发现以该商标进行对外投资、转让、也未设置质押。

③注册商标使用情况

“REEBIO”商标自创建以来一直在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使用。应用“REEBIO”商标的产品包括：包括肝功能测定试剂、心肌酶、心血管测定试剂、肾功能测定试剂、血脂测定试剂、特种蛋白及风湿三项测定试剂等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

4. 各项知识产权使用效果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知识产权为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技术并存在较大的技术优势，凭借无形资产技术及相关积累，瑞源公司产品在行业业内具备了突出的技术优势，使得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品质（包括安全性、很好的保护力及更好的稳定性）居行业前列，为瑞源公司带来可持续高效的经济收益。

（四）资产的权属法律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瑞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其法律权属清楚，未设定抵押、担保、质押等情况，不存任何产权纠纷，并承诺瑞源公司拥有完全产权。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上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综合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性质、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以及便于提供较完整资料，能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整体情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于 3 月 1 日施行；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1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使用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许可证；

7. 房屋所有权证；
8.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9. 商标注册证；
10. 机动车行驶证；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1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4. 委托人提供的说明函；
15.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说明函；
1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基准汇率；
3.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简称 LPR)；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2016 年-2020 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7. 《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
8.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0.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
11.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2.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表；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4.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 同花顺 FinD 数据库；
7.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直观的特点。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鉴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不明确，量化程度较差，不易收集到与评估活动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信息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符合收益法应用的前提，具备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基础，其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的预计，且收益期限可以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角度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齐全，有关项目的各项资料完整清晰，因此用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可行的，故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

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和公司开设的账户信息，核实了所持有股票数量，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乘以股票的数量确定。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包括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

①对原材料（库存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仓储保管费用，且均为近期购进，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

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和运杂费，且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对库存商品，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库存产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减率）。

其中：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预计销售价目表，结合市场上获得的近期销售价格，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50%，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本次按企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中数据计算相关税费、费率。

④对在产品，经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欠款人信誉、经营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账表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按尚存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摊销合理、正确，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应收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欠款人信誉、经营状况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长期应收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长期应收款的价值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宁波瑞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和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

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或参照《2020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 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G.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

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等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及---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

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对于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成新率按行驶里程成新率与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综合确定。即

$$\text{成新率}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C.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价值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理由如下：

目前宁波市江北区土地交易较为活跃，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土地交易活动，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委估宗地评估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D—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B、主要参数的确定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购入的用友生产管理系统、腾智 ERP 管理系统、用友序列号管理软件、用友 OA 管理软件等 8 个软件。评估人员在对软件目前的用途、使用性能、使用状态、产品升级等方面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购入的通用类软件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对于非通用类（定制）软件，了解被评估单位对该类资产的预计受益期确定的合理性，对摊销的正确性进行测算，按合理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拥有的账面无记录的其无形资产，主要为三类，分别为商标权、专利权、医疗器械注册证。

1) 评估方法的介绍

无形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A. 成本法是指现实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对象所需要支出的成本作为该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思路。

B.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对象、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C. 收益法指通过对被评估专利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A. 对于成本法

成本法是基于成本费用理论，衡量基准日时点重置一项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资产所发生的客观必要的支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所处行业的特性，商标权、专利权、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溢价能力较强，评估人员经现场勘查分析确定成本法不能体现其他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B. 对于市场法

由于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个案性较强，鲜有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评估中市场法同样受到限制。这种限制体现在交易案例少、可比性差、交易信息不对称等方面，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C. 对于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商标权、专利权、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评估。运用收益法对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运用收益法需要确定与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或收益），需要对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进行精确的界定并对由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和企业其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进行划分。相对于市场法和成本法而言，收益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师在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的基础上采用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P：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i：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为折现率

n：为收益预测期间

i：为收益年期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规定期限进行摊销，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合同、验收等资料，其入账价值合理。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用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费用在无形资产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评估。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收益法

1. 概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企业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根据对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经整体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① 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5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共 4.5 年。2025 年后为永续。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D/(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 (4)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于资产情况；
- (5) 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及技术研发情况；

- (6)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信息；
- (7) 被评估单位自身优劣势、竞争力及所面临的风险情况；
- (8)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9)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10)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 (11)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收益预测的基础

在对宁波瑞源的收益预测过程中，我们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 （1）以宁波瑞源现有的业务内容为基础，按现有经营规模予以考虑；
- （2）以宁波瑞源目前占有的资源为基础，以现有获取资源的方式持续经营。
- （3）以宁波瑞源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基础；
- （4）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以及投资计划、成本管理目标等资料为基础。

2. 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是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之上的。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宁波瑞源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保持延续）；
- （3）宁波瑞源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宁波瑞源未来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不发生

较大变化；

(5) 宁波瑞源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执行会计政策的重要方面在预测期不发生
重大调整；

(6) 宁波瑞源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产品注册证到期后，其产品质量能够保证，
注册条件能够具备，企业能在保证商标产品质量、注册证条件的前提下继续续展、注
册。

(7) 假设宁波瑞源未来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
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等调整事项；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9) 宁波瑞源的经营期限自营业期限自：1992年08月27日营业期限至：2040年
08月26日。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
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永续期；

(10)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
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重要的假设
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
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0.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630.32 万元，增值额为 17,309.65
万元，增值率为 71.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41.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341.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9.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89.01
万元，增值额为 17,309.65 万元，增值率为 874.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747.75	17,346.40	598.65	3.57
非流动资产	2	7,572.92	24,283.92	16,711.00	220.67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2,389.05	2,389.05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股权投资	4	200.00	196.49	-3.51	-1.76
投资性房地产	5	210.97	495.47	284.50	134.85
固定资产	6	2,640.32	4,114.82	1,474.50	55.85
无形资产	7	1,864.48	17,012.90	15,148.42	812.47
长期待摊费用	8	192.91	-	-192.9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5.19	75.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24,320.67	41,630.32	17,309.65	71.17
流动负债	12	22,316.45	22,316.45	-	-
非流动负债	13	24.86	24.86	-	-
负债总计	14	22,341.31	22,341.3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1,979.36	19,289.01	17,309.65	874.51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979.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780.08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101,800.72 万元，增值率 5,143.11%。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收益法相差 84,491.07 万元，差异率 438.03%。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结合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分析如下：

采用成本法评估，更多考虑投入资本的价值，而有关的管理水平、经营模式、资本结构的合理配置等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成本法不能综合考虑从而不能客观全面如实反映出企业的实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

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所拥有的特许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区域知名度、区域内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管理团队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型高新技术企业，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也能更好的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真实体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780.08 万元人民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5400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宁波瑞源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被评估单位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09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次认定系宁波瑞源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宁波瑞源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 年-2020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导向，国家对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长期体现为政策扶持，也是对企业成长性的充分肯定，将有助于提升宏观层面的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加大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间企业技术研发费支出水平满足国家有关高新企业

的认定标准，并假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续办，未来年度均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考虑。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纳税调整，考虑对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于研发费实际发生时予以加计扣除）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所得税。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2020 年初 COVID-19 疫情爆发，各行各业经历了大规模的停工后纷纷迎来了复工潮。但在过去年初的近两个月中，医疗健康行业的投疫产品冲在了抗疫前线。相较于 2003 年的非典，我们看到了更完善有效的医疗体系结合新科技的涌现，为新冠患者的诊断治疗和疫情下公众日常健康需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受疫情影响，医院医疗诊疗量大幅下降，被评估单位体外试剂受到较大影响，上半年体外试剂营收同比有较大阶段性下降，短期有所影响，2021 年及未来 3 年行业增速仍将保持 15%左右增速，未来市场增长利好，宁波瑞源的营业收入也将随形势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

（八）未决诉讼、产权瑕疵、重大合同及或有事项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其他重大合同、诉讼事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许勃

资产评估师：汪泽志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3-0006 号

目 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